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保險索償回款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做出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和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因暴雨發生的水災，導致庫存損失之相關應收保險索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已撇銷庫存損失美元427萬元（人民幣2666萬元），詳細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

根據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保險公司需要賠付保險金分別人民幣1500萬及人民幣150萬（並加上相關利息）予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分別收到保險公司賠付金人民幣1600萬及人民幣160萬。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及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